



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轉學招生簡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網 址：<http://www.oi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 真：(02)7738-6471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自行下載，不另販售。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網路報名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至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寄交報名資料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 (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報名表」 2.「完成報名確認單」 3.「郵政匯票」 4.「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5.特種生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及影本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試場公布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考試	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於本校舉行
網路查詢成績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一律傳真查詢(02)7738-6471
寄發志願登記通知單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報考聯合招生者，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最低登記標準；符合最低登記標準者，請於 1 月 19 日(星期日)逕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聯合招生現場登記分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報考單獨招生者，不需到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錄取公告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18：00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報到註冊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額滿或開學日止	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註：本校總機：(02)7738-8000 轉教務處分機：1225~1230、1221~1224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招生電子信箱：ac_reg_adm@mail.oit.edu.tw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8.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如果您有關閉 JavaScript 功能的話請打開該功能)。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三、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登入系統：請於「報名通行碼」輸入「OIT-T1022」，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報考學制、年級、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2.具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應於報名時在「身分別」之「特種身分考生」欄勾選，否則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特種身分資格登記。
- 3.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正面照片，照片未上傳成功者可貼於報名表上繳交。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需造字申請表」(附表五)，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前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7738-6471
- 5.完成報名後至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止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致電 (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列印報名資料：

- 1.請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鍵。
- 2.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五)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報名系統上的<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六)列印准考證：

- 1.完成網路報名且於規定時間繳費者，請於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網列印准考證。

- 2.考生於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四、網路服務：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准考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

(二)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錄取名單
-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及繳費狀態查詢
- ★ 試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准考證列(補)印功能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840 元。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及「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特種身分報考者，請附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正本(附表一)，以限時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13：00~17：00)。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簡章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及寄交「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特種考生另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退伍軍人

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正本[附表一])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貳、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參、 招生學制、年級、系(組)、名額、考試時間及科目.....	1
肆、 報考資格.....	4
伍、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陸、 報名費.....	6
柒、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7
捌、 准考證.....	8
玖、 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8
拾、 成績複查.....	8
拾壹、 聯合招生各系現場登記分發.....	8
拾貳、 錄取原則.....	9
拾參、 報到及註冊.....	10
拾肆、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10
拾伍、 附註.....	10
附錄一、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6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附錄五、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25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27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30
附表五、需造字申請表.....	31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 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考生務必於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及「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特種身分報名者，另附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13:00~17:00)。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 二、考試地點：亞東技術學院(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試場於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 註：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一。

參、招生學制、年級、系(組)、名額、考試時間及科目：

下表為暫定招生名額，**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各系(組)招生名額為準。**
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二技一年級護理系聯合招生：(選部別)

系(組)	部別	暫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考試時間 8:20 ~ 10:00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護 理 系	日間部	10	1	英文	內外科護理學
	進修部	0	0	英文	內外科護理學

註：進修部護理系上課時間：每週四、五，8:10~17:00，實習課程依護理系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單獨招生：

系 (組)	暫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考試時間 8:20 ~ 10:00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材料與纖維系 流行織品設計組	4	1	英文	基礎設計
資訊管理系	1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三、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各學群聯合招生：以現場唱名辦理登記分發(選系)

學群	系 (組)	暫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考試時間 8:20 ~ 10:00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1	1	英文	電子學
	電子工程系	3	1	英文	電子學
	通訊工程系	2	1	英文	電子學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2	1	英文	管理學
	醫務管理系	1	1	英文	管理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英文	管理學

四、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單獨招生：

系 (組)	暫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考試時間 8:20 ~ 10:00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材料與纖維系	5	1	英文	化學
機械工程系	2	1	英文	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3	1	英文	車輛工程
工商業設計系	5	1	英文	實務設計
資訊管理系	3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五、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各學群聯合招生：以現場唱名辦理登記分發(選系)

學群	系 (組)	暫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考試時間 8:20 ~ 10:00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1	1	英文	電子學
	電子工程系	3	1	英文	電子學
	通訊工程系	3	1	英文	電子學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2	1	英文	管理學
	醫務管理系	3	1	英文	管理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英文	管理學

註：四技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日二技修業年限為 2 年、進二技為 2.5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肆、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二年制日間或進修部護理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以上者。

(二)限護理本科畢(肄)業，並修畢基礎護理學科者方可報考。

二、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日間部性質相近各系(組)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者。

三、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日間部性質相近各系(組)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者。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

四、補充規定：

(一)因違反校規而被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並限報考本校日間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五)持國外學歷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交經駐外館

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附錄五)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慎重選擇報考之系(組)及年級。

(七)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附錄三)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役 期 類 別	退 伍 時 間	優 待 標 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其他規定：		
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二、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校轉學招生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三、退伍日期計算至 103 年 1 月 2 日。		

(三)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1.「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

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正本及影本。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另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病殘退伍人員應附繳撫恤令備審。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附錄四)規定辦理。

(一)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10%：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者。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

(二)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該證明應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並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前項第1或第2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2.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前項第3或第4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三、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四、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應繳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以限時掛號寄還考生，或於考試當日退還考生。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陸、報名費：

一、新台幣1,200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本，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840 元整。

柒、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請依簡章第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亞東技術學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840 元整。

(三)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

1.在校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本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四技考生可繳至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二技考生免繳)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非在校學生：繳驗原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特種身分考生：除繳交上列證件外，應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退伍身分報考者另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正本。凡報名時未繳交特種身分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一般生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註：上列證明文件請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四)考生務必於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依「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限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考生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正本)之順序，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13：00~17：00)。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

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繳或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 考生輸入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捌、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請於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網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經本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但報名費全額退還。

二、考生於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或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玖、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一、各系考試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為二科考試科目之分數總和，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二、運動成績優良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以其各科原始成績總分經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且併同一般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三、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科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一般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依序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

四、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考生可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拾、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及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7738-6471

二、複查成績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拾壹、聯合招生各系現場登記分發：

一、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者，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寄發志願登記通知單，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recruit.oit.edu.tw/>)。考生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志願登記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最低登記標

準；符合最低登記標準者，請持身分證明文件於 1 月 19 日(星期日)逕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二、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考日間部四技二年級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工商業設計系及日間部四技三年級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工商業設計系、資訊管理系除外)，考生請依通知單規定之時間攜帶「志願登記通知單」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未出席參與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逾時辦理登記分發者，以抵達現場當時登記者以後之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不得異議。經分發完成之正取生即發給註冊資料，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事宜。

三、二技一年級聯合招生(護理系)：依原始總成績高低現場唱名選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學群聯合招生：依報名之學群別及原始總成績高低現場唱名選系別；四技三年級學群聯合招生：依報名之學群別及原始總成績高低現場唱名選系別，考生選定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聯合招生登記分發當日，若欲登記之系(組)已額滿，可依序以「備取生」登記欲登記之系(組)，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本校將依各系(組)之備取順序專電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當日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參與備取登記。

五、退伍軍人先以原始總成績併同一般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參與登記分發，若欲登記之系(組)已額滿時，得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之排名，依序參與外加名額之登記分發，外加名額仍未錄取時，得依序登記外加名額備取生。

拾貳、錄取原則：

一、單獨招生學系：總成績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聯合招生學系(學群)：總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通知辦理現場報到登記分發(符合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分發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逐一唱名辦理登記分發，一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缺席未參加分發者視同放棄，遲到者以當時登記者以後之順序依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成績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二)」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成績仍相同時，以網路報名完成確認時間之優先順序錄取。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8:00 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公告錄取名單。

拾參、報到及註冊：

- 一、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1:30 辦理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未在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將自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起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 三、報到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四、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前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 7738-6471

拾肆、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參加轉學考試學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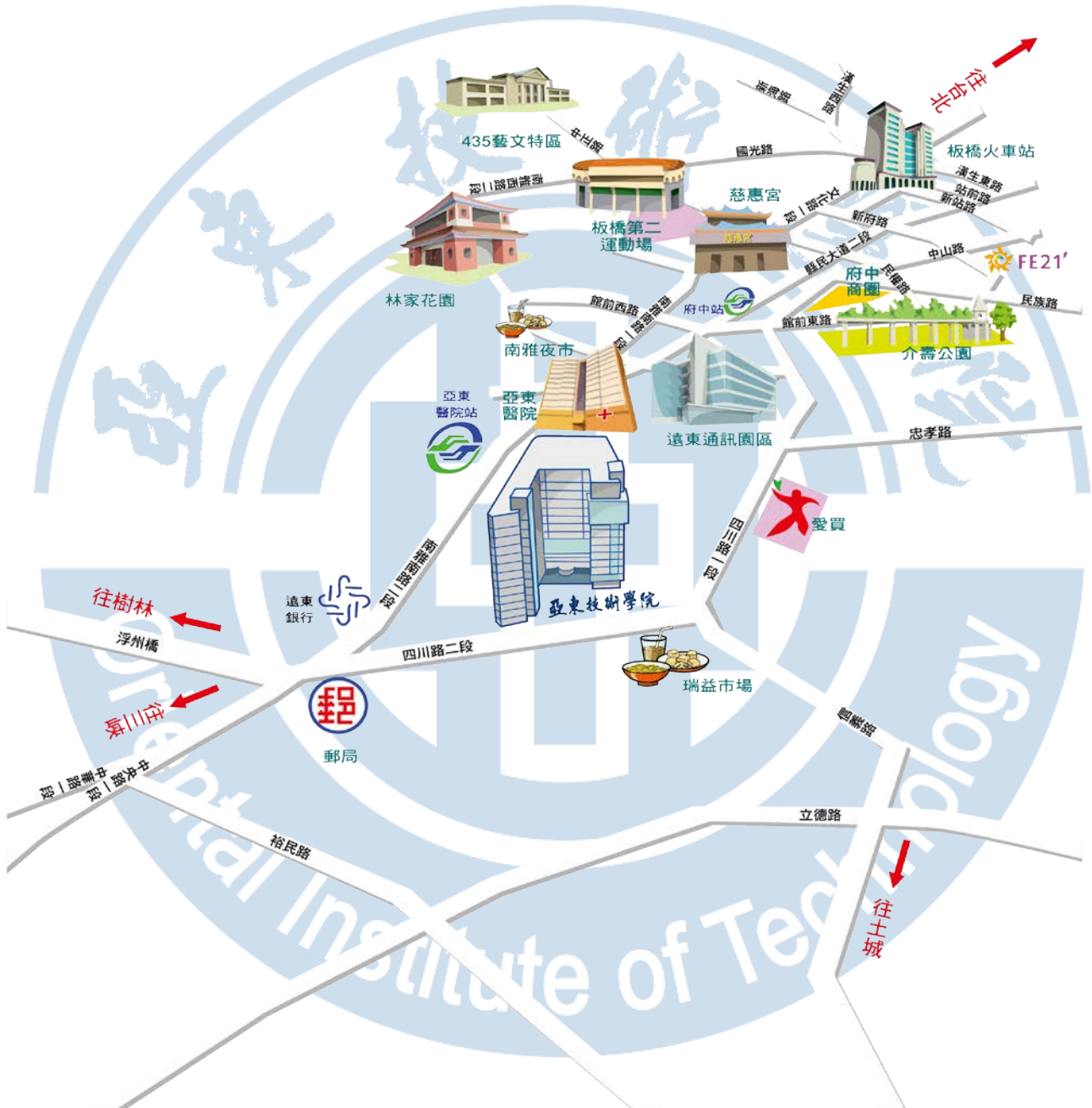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oit.edu.tw/>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事宜，不個別通知考生。
- 三、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四、本校交通便捷，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一)捷運：板南線至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二)公車：
 - 1.本校前門下車：57、234、265、656、708、1080、9103、2062(板橋⇄

桃園機場)

2.本校後門下車：51(南雅⇌永和)、99、889、805、810、812、840、843、847、848、藍 37、藍 38

(三)火車：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至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亞東技術學院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招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分委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以 0 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窺視，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自行撕毀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至 0 分為止，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四、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一併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或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53979C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八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處理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生、轉學生、重考新生。
- 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
- 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
- 四、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高職應屆畢業學生於暑期參與「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開設之大一基礎課程，完成修業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八、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第三條 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復學生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計畫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同高職(中)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第四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因特殊情況須補辦抵免者，一次為限。經各教學單位抵免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提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通過者，方可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經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初審。

二、通識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初審。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之。

第 六 條 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專業選修。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如無相關科目可補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 八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需依學則規定修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均須達到所屬系(組)之「課程計畫總表」規定最低標準，方能畢業。

第 九 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四技二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四技三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二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 十 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輔系學生，得申請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抵免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註記「*抵」字；轉系(組)之學生，其抵免科目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考試，繳驗本人退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手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報考學制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考生身分： ☐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成績優良)			
報考系(組)/學群：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考試科目(一)		年 月 日	
☐ 考試科目(二)			
☐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傳真機號碼：(02) 7738-6471
- 四、複查成績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年級_____系_____組
之轉學考試就讀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年 月 日

✂ 請 剪 下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年級_____系_____組
之轉學考試就讀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前填妥本聲明書傳真至本校。

傳真電話：(02) 7738-6471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報考學制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考生身分： ☐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成績優良)	
報考系(組)/學群：	
申 訴 內 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填寫本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只(信封左下角請註明准考證號碼)，以限時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二技轉學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組)/ 學群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考 生 身 分	☐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成績優良)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 (需造字之字) ☐ 地址 (需造字之字)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 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 請勾填 ☒ 地址 (需造字之字 廬)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7738-6471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2)7738-7708。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錄取通知等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